济南金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G220东深线及S105济聊线长清绕城段改建工程SG-1标段

水稳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7月08日，济南金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在济南市长清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济南金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G220东深线及S105济聊线长清绕城段改建工程SG-1标段水稳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济南金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G220东深线及S105济聊线长清绕城段改建工程SG-1标段水稳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 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南金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G220东深线及S105济聊线长清绕城段改建工程SG-1标段水稳拌合站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归德镇李官庄村长兴北路（G220西侧300米处），厂址中心坐标（E:116°70′70"；N:36°49′20"）。项目占地面积22500㎡，总投资8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用于G220东深线及S105济聊线长清绕城段改建工程SG-1标段建筑施工，属道路施工临时工程，服役期两年，道路施工完毕后该项目不再进行生产。年产水泥稳定碎石50万吨。项目劳动定员27人，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8年01月， 济南金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伟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金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G220东深线及S105济聊线长清绕城段改建工程SG-1标段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济南市长清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02月11日济南市长清区环境保护局以“ 济长环报告表〔2018〕38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9年03月本项目建设完成，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49%。

（四）验收范围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

核查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核查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 **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比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组成、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情况没有变化，环保设施略有改变。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2-7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项目）**

|  |  |  |  |
| --- | --- | --- | --- |
| **变更内容**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备注** |
| **废气处理** | 项目有1台水泥稳定碎石拌和机顶部安装1台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由高约15m的搅拌机顶排放。  水泥储罐库顶呼吸孔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①项目上料、输送、计量、搅拌过程在半封闭车间内进行，在运行过程中增加雾炮、喷淋等降尘措施，扩散的粉尘均通过侧吸式排风进行收集，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高15m排气筒（G2）排放。  ②水泥储罐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 |  |

与环评内容及审批意见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对照，本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②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粉尘，其来源包括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筒库呼吸粉尘，筒库放空粉尘，碎石装卸粉尘，汽车动力起尘等。

①项目上料、输送、计量、搅拌过程在半封闭车间内进行，均通过侧吸式排风进行收集，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高15m排气筒（G2）排放。

②水泥储罐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

③原料均储存在封闭的原料库中；

④碎石通过输送装置送到拌合站，物料输送通过搅拌设备自带的密封传送带完成；

⑤碎石装卸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喷淋抑尘，道路及地面通过硬化、定期洒水、定期清洗等措施抑尘。

**（三）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通过基础减振、隔音、集中布置、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沉渣、除尘器收尘。

①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②沉渣、除尘器收尘等生产固废全部回用于生产。

**（五）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

②生产设施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并应及时检修，尽快使其恢复运行。

③企业的消防主管员要制定巡查制度和巡查清单(台帐)以保证有效性。

④厂区内应配备相关消防设施，如在厂区内设置消防栓、车间周围储备防火沙、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

⑤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行动详细计划(或较紧急疏散计划)。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时， 要求员工熟悉自己所处的位置和周围环境；要有明显的逃生路线的指示、紧急出口的标志和应急照明设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次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监测结论**

①无组织废气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监控点最大值为0.434mg/m3，可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1.0mg/m3）。

②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上料、输送、计量、搅拌过程在半封闭车间内进行，均通过侧吸式排风进行收集，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高15m排气筒（G2）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5mg/m3，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建筑石材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789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15m，3.5kg/h）。本工序布袋除尘效率为91.0%。

②水泥储罐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7mg/m3，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建筑石材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86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15m，3.5kg/h）。

**3.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北厂界（东侧、西侧）、西厂界、南厂界噪声监测值在57.1～59.7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沉渣、除尘器收尘。

①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②沉渣、除尘器收尘等生产固废全部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和有关要求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保局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做到了“三同时”。

**六、验收结论**

济南金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G220东深线及S105济聊线长清绕城段改建工程SG-1标段水稳拌合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在确保主要污染物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对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产生突发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加强厂区绿化，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3、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4、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的自行监测，确保废水、废气、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6、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固废环保设施经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后，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19年07月08日

附件：

济南金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G220东深线及S105济聊线长清绕城段改建工程SG-1标段水稳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字 | 备注 |
| 组长 |  | 济南金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经 理 |  | 建设单位 |
| 组员 | 王兆军 | 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 | 高 工 |  | 技术专家 |
| 王召海 | 山东师范大学 | 副教授 |  | 技术专家 |
| 张立勇 |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检测单位 |